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48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峻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峻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峻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因不慎與他人所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2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其行為已對交通安全產生具體危害，實不宜輕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且此前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車輛種類，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簡易庭 法官 黃虹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9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王心吟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張峻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峻榮於民國115年3月18日12時許，在屏東縣萬丹鄉之快炒店，飲用洋酒、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7分許，行經萬丹鄉萬丹路一段378號時，與由郭連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後，於同日17時36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峻榮坦承不諱，復有偵查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檢察官 蔡 榮 龍